衢州市广播影视广告作品奖评选工作通知

 **一、选送作品要求**

 凡在2016年度由广电播出机构、电影公司(院线)自行创作并播出的广告作品均可送评。与社会广告公司合作制作的广告作品可送评，但完全由社会广告公司制作的作品不在送评范围。

 **注：**具体标准请参见省广电学会、省广电产业协会下发的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浙江省广播影视广告作品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、市文广局、市广电总台、市广电学会下发的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衢州市广播电视政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

 **二、送评广告作品数量**

市广电总台：广播电视各频道、广告经营管理中心各4件，其中公益广告各1件以上；各县（市、区）：广播广告4件，其中公益广告1件以上，电视广告4件，其中公益广告1件以上； 各电影院线公司：1-2件，类别任选。

三、**送评作品具体要求**

1．送评单位要对照评选条件严格把关，确保送评作品质量优良，送评作品不得超时、违反《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或抄袭其他作品。

2．作品的广告词要打印成书面资料，附在送评作品清单之后。

3.要如实填写主创人员及其分工。一般作品署名不超过六人，超过的按“集体”申报。获奖作品和获奖作者的名单将在衢州传媒网公示后再正式发布。
  4、严禁为评奖而制作、修改广告作品。对于作弊或未在规定年度播出的节目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予通报批评。

**四、参评广告作品带的技术要求**
  1．广播和电视参评作品的音视频一律用电子形式报送。报送网址：626729929@qq.com 周志彬处。

**五、广告作品送评时间**

请各单位将参评作品目录于3月13日前报送衢州广电传媒集团总编室。请各参评单位认真填写《衢州市广播电视政府奖广告作品参评推荐表》，并附上述相关资料一式10份。

 **三、其他事项**

 1.每件参评作品交参评费200元。
　　2.请各单位将本单位《2016年度衢州市影视广告作品目录》汇总表、参评作品（电子版、文字稿、推荐表）于2017年3月13日前送至市广电总台总编室。

 联系人：周志彬 电话：13732503739

2016年度衢州市广播影视广告奖参评作品推荐表

 奖 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评单位 |  | 推荐单位 |  |
| 广告类别 |  | 刊播日期 |  |
| 作品标题 |  | 作品长度 |  |
| 主创人员及其分工 |  |
| 作品评介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该作品内容真实，相关申报材料属实。同意推荐上述作品参评。 2017年 月 日（请在此加盖初评单位公章） |

注：此表可从衢州信息港网站http://www.qz123.com/下载。

2016年度衢州市广播影视广告奖参评作品目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标题 |  |
| 序号 | 单篇作品标题 | 刊播日期 | 版面/栏目 | 时长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该作品内容真实，相关申报材料属实。同意推荐上述作品参评。 2017年 月 日（请在此加盖初评单位公章） |
| 联系人 |  |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|  |
| 联系人地址 |  | 邮编 |  |

注：此表可从衢州信息港网站http://www.qz123.com/下载。